

##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六鄰鹿寮坑 176 之 5 號（本公司）

貳、出 席：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6,261,659 股，親自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 79,252,951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77,855,47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58.16%，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黃興陽董事、翁志立董事、林敏愷獨立董事

列 席：湯麗英主計長

主 席：董事長 黃興陽



紀 錄：劉貴竹



參、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洽悉）

報告案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附件三）。（洽悉）

報告案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洽悉）

報告案四：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洽悉）

陸、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三)及財務報表(附件三)，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77,505,146 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7.79%；反對表決權數為 16,927 權；無效表決權數為 0 權；棄權及未投票表決權數為 1,730,878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承認案二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採每半年度盈餘分派，109 年前半年度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累積至後半年度分派。

(二)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謹造具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星利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62,465,80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09,397,595
減：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109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6,989,58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240,80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7,618,449)
可分配盈餘	2,287,014,565
分配項目：	
減：上半會計年度股息及紅利-現金	0
減：下半會計年度股息及紅利-現金	(167,518,000)
(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36,261,659 股計算每股 1.229384 元)	
股息及紅利-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19,496,565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四)提請 承認。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42512表示意見，並經主席及指定人員回覆及說明。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78,037,146 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8.46%；反對表決權數為 28,927 權；無效表決權數為 0 權；棄權及未投票表決權數為 1,186,878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柒、討論事項

補充說明：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次股東常會延期至110年7月13日召開，援配合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本次討論之各項議案條文中若有修訂日期者，一律修正為110年7月13日。

### 討論案一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74,101,146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93.49%；反對表決權數為3,968,927權；無效表決權數為0權；棄權及未投票表決權數為1,182,878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討論案二

案由：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之修正，擬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77,966,146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98.37%；反對表決權數為103,927權；無效表決權數為0權；棄權及未投票表決權數為1,182,878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捌、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原法人董事新加坡商Bloomeria Limited於109年7月6日解任，擬補選一席董事，新任董事自選任之股東常會散會後就任，任期自110年6月7日至112年6月8日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

(四)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次股東常會延期召開，則新選任董事之任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起算日。故本屆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110年7月13日至112年6月8日止。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敏弘	73,546,658

## 玖、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有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或其他職務，為協助本公司業務順利之拓展與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三)提請 討論。

本公司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敏弘	矽格(股)公司董事、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晨君(股)公司董事 Bloomeria Limited 董事 焱元投資(股)公司董事【矽格(股)公司法人代表】 誠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矽格(股)公司法人代表】 格星(股)公司董事【矽格(股)公司法人代表】 矽興(蘇州)集成電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SIGURD MICR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董事【Sigurd International Co., Ltd.法人代表】 矽格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鴻泰興有限公司(Flusol Co., Limited)董事長. 崇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崇碁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聯測科技(股)公司董事【聯測(股)公司法人代表】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72,910,930 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1.99%；反對表決權數為 5,145,926 權；無效表決權數為 0 權；棄權及未投票表決權數為 1,196,095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壹拾、臨時動議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42512 表示意見，並經主席及指定人員回覆及說明。

壹拾壹、散會：同日上午十點五分(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中美兩強關係緊張再次升溫均使全球半導體經營環境未如原先年初預期樂觀。然而，台灣半導體業表現卻出現逆勢成長擴大的超高水準，展現高度的競爭力，顯示我國疫情控制突出，使得台灣在全球半導體供應國的角色有所發揮，接獲其他國家的訂單轉移，在中美貿易延長戰中成為中、美欲拉攏的對象，突顯台灣半導體在全球市場重要戰略地位。2020 年國內 IC 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30,019 億元，較 2019 年成長 12.6%。

由於全球新冠肺炎疫苗研發有所進展，疫情逐步緩和，根據 IMF 預測，全球經濟由 2020 年衰退回到正成長態勢，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5.2%。疫情後改變了人們生活型態，包括日常社交、工作、購物、通訊與娛樂等，也將衍生新需求商機，AI、5G、IoT 等數位科技應用將在此波疫情影響下加速發展，相關的伺服器、基地台、網通設備、智慧手機商機也會在疫情高峰過後逐漸發酵，並帶動相關上游零組件發展。

今年度 IC 封測業，因新冠肺炎疫情預期趨向穩定，疫苗普及化也逐漸熱絡全球經濟，加以電子終端產品銷售回溫帶動，而台灣擁有全球最先進封測能量及晶片異質整合封測技術，能滿足全球電子終端產品所需晶片高整合及高效能需求，在整合元件製造大廠（IDM）轉單效應、5G 商轉、宅經濟、手機、遊戲機新品發布，將有助台灣 IC 封測產業成長。根據 IEK 研究資料顯示，預期台灣封測業 2021 年產值為新臺幣 5,865 億元，較 2020 全年成長 6.8%。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及客戶支持之下，有關去年度整體營運結果報告如下：

- 一、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6.1 億元，較前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9.4 億元下降 11.1%。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1 億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5.7 億元減少 3.6 億元。109 年度每股盈餘為 1.54 元，較前一年度每股盈餘 4.17 元減少 2.63 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09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良好，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109 年	108 年	109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	11.2%	16.9%	23.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90.1%	689.4%	284.4%	25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54.2%	360.8%	596.2%	473.1%
	速動比率(%)	547.6%	355.8%	581.5%	46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	10.8%	3.6%	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	12.0%	4.4%	12.0%
	純益率(%)	27.9%	44.7%	8.0%	19.3%
	每股盈餘(元)	1.54	4.17	1.54	4.17

## 研究發展狀況

有鑑於 5G 仍是半導體產業鏈布局的重點，將帶動先進封測製程的需求，在 5G 產品技術應用普級帶動下，電子終端產品發展朝向低價格、多功能、高效能、高整合度發展，異質整合需求的系統及封裝模組將有更大的量能需求，本公司持續與客戶保持密切合作積極投入 5G 產品相關技術及產能，以滿足客戶未來的需求。

## 今年度經營策略及方針

持續專注於高階半導體封裝及測試領域研發投入，保持高階技術上與客戶的緊密配合。整合資源強化經營績效，積極研發新製程，配合提供全方位測試及封裝產能一條龍服務，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發揮產能之最大效益，積極開發新客戶提升營收比重，確保企業的獲利與持續成長。

依據產業景氣及參考各專業預測機構對半導體業及封測產業的預測，新冠肺炎疫情預期趨向穩定，疫苗普及化也逐漸熱絡全球經濟，加以電子終端產品銷售回溫帶動之下，預期本公司 110 年度銷售數量及營收仍將審慎樂觀。

## 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美貿易紛爭和肺炎疫情的接連發生，挑戰既有全球供應鏈生產布局，對當前全球經濟分工體系帶來改變。除了美中科技分流的走向，在後疫時代分散風險及各國發展在地經濟的思維之下，製造業走向全球布局已經是不可擋的趨勢。

展望未來，疫情後可能改變人們生活型態，包括日常社交、工作、購物、通訊與娛樂等，也將衍生新需求商機，產科國際所預估 AI、5G、IoT 等數位科技應用將在此波疫情影響下加速發展，相關的伺服器、基地台、網通設備、智慧手機商機也會在疫情高峰過後逐漸發酵，預期將持續帶動我國晶圓級封裝及測試的需求成長。

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也希望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我們指教與鼓勵。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敏 愷 林 敏 愷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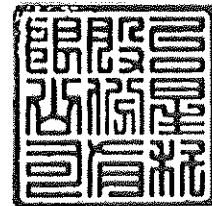
附件三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興陽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星科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星科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星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星科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星科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 事項說明

台星科及其子公司隨著營運而增加資本支出。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查核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及提列折舊時點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驗收相關單據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及列入財產目錄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正確開始提列折舊。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星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星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星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星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星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

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星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星科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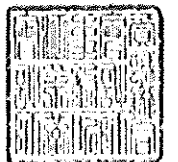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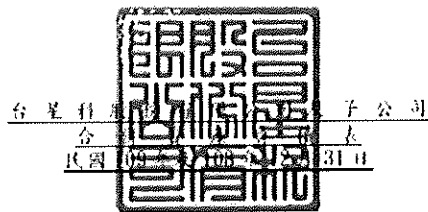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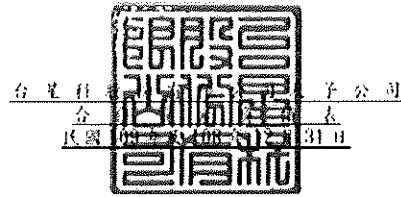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全 額	%	全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65,623	19	\$ 431,419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動		1,980,960	35	2,469,160	3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20,529		20,40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27,438	11	1,156,714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662		118	
1200	其他應收款		7,210		8,04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523			
130X	存貨	六(四)	68,448	1	78,900	1
1410	預付款項		25,570	1	35,45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33		6,44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13,896</u>	<u>67</u>	<u>4,206,648</u>	<u>66</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流動		21,700		20,7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768,742	31	2,101,684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8,296		31,41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2,115	1	32,13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4,360	1	19,67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51		3,78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79,064</u>	<u>33</u>	<u>2,209,397</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u>\$ 5,692,960</u>	<u>100</u>	<u>\$ 6,416,045</u>	<u>100</u>

(續次頁)



台星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 流動	六(十五)	\$ 396		\$	
2170	應付帳款		82,789	1	71,808	1
2180	應付帳款 關係人	七	257		80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93,311	7	563,804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七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774	2
2250	負債準備 流動		10,816		2,794	
2280	租賃負債 流動	六(二十五)	1,947		27,08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145,000	3	82,5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		5,159		5,557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b>639,675</b>	<b>11</b>	<b>889,134</b>	<b>14</b>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285,500	5	607,5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616		4,020	
2580	租賃負債 非流動	六(二十五)	6,397		1,63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非流動	六(十一)	26,816	1	21,21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		3,563		3,54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323,892</b>	<b>6</b>	<b>637,915</b>	<b>10</b>
2XXX	<b>負債總計</b>		<b>963,567</b>	<b>17</b>	<b>1,527,049</b>	<b>24</b>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362,617	24	1,362,617	2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66,243	7	366,243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693,278	12	637,09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8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64,874	43	2,568,899	4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203,473)	(4)	(45,854)	(1)
3XXX	<b>權益總計</b>		<b>4,729,393</b>	<b>83</b>	<b>4,888,996</b>	<b>76</b>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5,692,960</b>	<b>100</b>	<b>\$ 6,416,045</b>	<b>100</b>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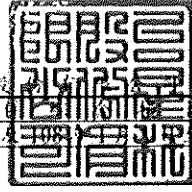
總經理：劉大立



會計主管：劉資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613,534	100	\$ 2,942,6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2,180,206)	( 83)	( 2,059,476)	( 7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33,328</u>	<u>17</u>	<u>883,193</u>	<u>30</u>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25,018)	( 1)	( 26,352)	( 1)
6200 管理費用		( 167,145)	( 6)	( 185,295)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134)	( 1)	( 15,930)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6,297)	( 8)	( 227,577)	( 8)
6900 營業利益		<u>227,031</u>	<u>9</u>	<u>655,616</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3,708	1	44,990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63	-	4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及七	( 15,786)	( 1)	54,58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7,670)	-	( 15,023)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15</u>	<u>-</u>	<u>85,017</u>	<u>3</u>
7900 稅前淨利		<u>227,746</u>	<u>9</u>	<u>740,633</u>	<u>25</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18,348)	( 1)	( 172,990)	( 6)
8200 本期淨利		<u>\$ 209,398</u>	<u>8</u>	<u>\$ 567,643</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990)	-	(\$ 5,77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 6,990)</u>	<u>-</u>	<u>( 5,77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7,619)	( 6)	( 83,769)	(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 157,619)</u>	<u>( 6)</u>	<u>( 83,769)</u>	<u>( 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4,789</u>	<u>2</u>	<u>\$ 478,099</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209,398</u>	<u>8</u>	<u>\$ 567,643</u>	<u>1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44,789</u>	<u>2</u>	<u>\$ 478,099</u>	<u>16</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4		\$ 4.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2		\$ 4.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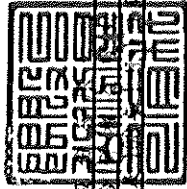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兒科型及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母 公 司 之 餘 額	歸 屬 母 公 司 之 餘 額			歸 屬 母 公 司 之 餘 額		
	本 公 司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總 額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604,109	\$ 67,932	\$ 37,915	\$ 4,574,411
本期淨利	-	-	-	-	-	567,6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3,769 )	( 89,54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3,769 )	478,099
107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982	-	-	-
現金股利	-	-	-	-	-	( 163,514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67,932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637,091	\$ -	\$ 45,854	\$ 4,888,996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637,091	\$ -	\$ 45,854	\$ 4,888,996
本期淨利	-	-	-	-	-	209,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7,6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789
108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18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854	-	-
現金股利	-	-	-	-	-	( 204,392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693,278	\$ 45,854	\$ 203,473	\$ 4,729,3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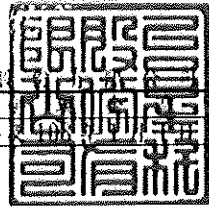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志立

-19-



會計主管：劉資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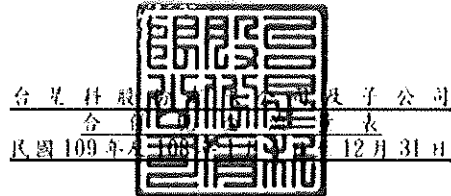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27,746	\$ 740,6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 660,041	755,95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10,941	6,848
利息費用	六(六)(十九) 7,670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23,708 )	( 44,99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7,468 )	( 57,3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 781 )	( 7,620 )
應收帳款	496,496	( 428,846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45 )	-
其他應收款	1,710	( 5,795 )
存貨	6,748	( 6,022 )
預付款項	4,897	24,127
其他流動資產	2,404	( 3,1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11	-
應付帳款	15,047	27,7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37	803
其他應付款	( 74,931 )	72,76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89	( 475 )
負債準備	8,444	( 5,210 )
其他流動負債	( 155 )	8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89 )	( 1,38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36,904	1,068,966
收取之利息	26,822	42,536
支付之利息	( 7,740 )	-
支付之所得稅	( 158,555 )	( 97,78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7,431</u>	<u>1,013,721</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72,379)	(\$ 5,581,00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69,155	4,545,6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441,079 )	( 518,013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31,488 )	( 18,49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9,300	60,9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3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6,554 )	( 1,510,906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3,000	4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262,500 )	( 540,000 )
但貸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五) ( 25,968 )	( 112,25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111	3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 89 )	( 3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204,392 )	( 163,5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89,838 )	( 335,76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835 )	( 11,12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34,204	( 844,07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31,419	1,275,4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65,623	\$ 431,4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 事項說明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資本支出。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及提列折舊時點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驗收相關單據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及

列入財產目錄之時點適當，且是否適時開始提列折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

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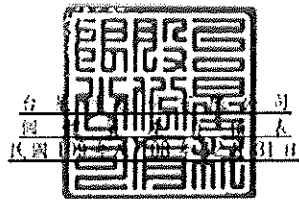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台  
國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全 額	%	全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8,568	10	\$ 210,866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385,440	8	879,820	1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8,381		6,7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0,184	2	279,19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57,536	1	32,43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311		2,56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3,815	1	45,46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523			
1410	預付款項		12,942		20,49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49		2,0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85,549</u>	<u>22</u>	<u>1,479,572</u>	<u>27</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12,000		12,00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113,377	63	3,239,569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687,374	14	708,503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622		30,64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9,747	1	18,4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4,884		15,66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09		1,72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871,713</u>	<u>78</u>	<u>4,026,558</u>	<u>73</u>
1XXX	資產總計		<u>\$ 4,957,262</u>	<u>100</u>	<u>\$ 5,506,130</u>	<u>100</u>

(續次頁)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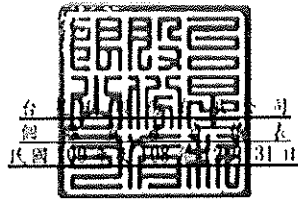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1,532		\$ 1,12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89,882	4	183,00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08		52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77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60		1,27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59		26,29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6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21		3,114	
24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95,862</u>	<u>4</u>	<u>410,114</u>	<u>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8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89		74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81		1,63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26,816	1	21,21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421		3,42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2,007</u>	<u>1</u>	<u>207,020</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227,869</u>	<u>5</u>	<u>617,134</u>	<u>11</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2,617	27	1,362,617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66,243	7	366,24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3,278	14	637,09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8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64,874	50	2,568,899	4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03,473 )	( 4 )	( 45,854 )	( 1 )
3XXX	<b>權益總計</b>	<u>4,729,393</u>	<u>95</u>	<u>4,888,996</u>	<u>89</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957,262</u>	<u>100</u>	<u>\$ 5,506,13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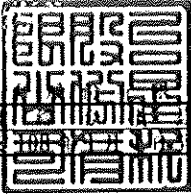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資竹





  
 台 華 有 限 公 司  
 國 營 企 業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全 額	%	全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749,533	100	\$ 1,268,5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 609,928)	( 81)	( 669,589)	( 5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9,605	19	598,923	47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11,413)	( 2)	( 10,433)	( 1)
6200 管理費用		( 92,851)	( 12)	( 102,345)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851)	( 1)	( 6,7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1,115)	( 15)	( 119,519)	( 9)
6900 營業利益		28,490	4	479,404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540	1	9,46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63	-	4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15,111)	( 2)	44,809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2,848)	( 1)	( 4,85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80,100	24	165,193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144	22	215,072	17
7900 稅前淨利		196,634	26	694,476	5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12,764	2	( 126,833)	( 10)
8200 本期淨利		\$ 209,398	28	\$ 567,643	4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 6,990)	( 1)	( \$ 5,77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6,990)	( 1)	( 5,77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四)	( 157,619)	( 21)	( 83,769)	(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157,619)	( 21)	( 83,769)	(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789	6	\$ 478,099	3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4		\$ 4.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2		\$ 4.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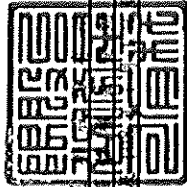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資竹





新陽證券有限公司  
Sunway Securities Co., Ltd.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留	盈	餘	國	外	發	達
	留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留	盈	餘	換	算	差	異
	留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留	盈	餘	額	額	額	額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604,109	\$ 67,932	\$ 2,155,595	\$ 37,915	\$ 4,574,411
-	-	-	-	567,643	-	567,643
-	-	-	-	( 5,775)	( 83,769)	( 89,544)
-	-	-	-	561,868	( 83,769)	478,099
-	-	32,982	-	( 32,982)	-	-
-	-	-	( 67,932)	67,932	-	-
-	-	-	-	( 163,514)	-	( 163,514)
\$ 1,362,617	\$ 366,243	\$ 637,091	\$ -	\$ 2,568,899	( \$ 45,854)	\$ 4,888,996
\$ 1,362,617	\$ 366,243	\$ 637,091	\$ -	\$ 2,568,899	( \$ 45,854)	\$ 4,888,996
-	-	-	-	209,398	-	209,398
-	-	-	-	( 6,990)	( 157,619)	( 164,609)
-	-	-	-	202,408	( 157,619)	44,789
-	-	56,187	-	( 56,187)	-	-
-	-	-	45,854	( 45,854)	-	-
-	-	-	-	( 204,392)	-	( 204,392)
\$ 1,362,617	\$ 366,243	\$ 693,278	\$ 45,854	\$ 2,464,874	( \$ 203,473)	\$ 4,729,393

後附細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傑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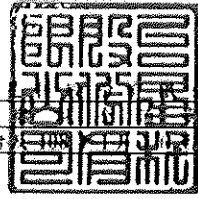


總經理：蘇志立



會計主管：劉黃竹

-2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96,634	\$ 694,4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九) 192,450	285,635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5,871	1,942
利息費用	六(六)(十八) 2,848	4,85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5,540 )	( 9,46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及七 ( 3,008 )	( 54,492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四) ( 180,100 )	( 165,19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 1,666 )	( 619 )
應收帳款	189,015	( 40,098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5,102 )	( 32,316 )
其他應收款	( 2,637 )	( 5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685 )	( 7,400 )
預付款項	7,552	21,08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833 )	( 31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07	( 6 )
其他應付款	( 44,225 )	( 16,091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3	( 549 )
負債準備	( 1,118 )	( 1,483 )
其他流動負債	( 593 )	( 16,326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91 )	( 1,38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3,962	742,462
收取之利息	7,433	7,541
收取之股利	六(四) 148,673	113,224
支付之利息	( 2,885 )	( 4,866 )
支付之所得稅	( 127,877 )	( 85,68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9,306	772,67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224,790 )	( 1,890,15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719,170	1,371,0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94,841 )	( 181,41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40	57,545
取得無形資產	( 27,168 )	( 15,37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7,225	( 658,354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 240,000 )	( 90,000 )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四) ( 24,848 )	( 111,30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24	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四) ( 23 )	( 3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204,392 )	( 163,5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69,239 )	( 334,846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0	( 40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7,702	( 220,93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0,866	431,8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68,568	\$ 210,8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資竹



附件四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一律不得貸與他人。但本公司與(1)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或(2)本公司已同意收購且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之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且相關資金貸與條件及期限經董事會決議核准者並符合本準則第三條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第二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一律不得貸與他人。但本公司與(1)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或(2)本公司已同意收購且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之他公司間或(3)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之資金貸與，且相關資金貸與條件及期限經董事會決議核准者並符合本準則第三條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增訂貸與對象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p>
<p>第三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將依公司「獎懲辦法」進行懲處。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應遵循下列資金貸與程序：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 二、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每筆資金貸放期限以一年為限。資金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三、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p>	<p>第三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與審查程序：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情形。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就借款人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借款用途予以評估。 二、貸款核定：經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人員應提出相關文件呈報董事長核示，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三、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每筆資金貸放期限以一年為限。資金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修訂文字</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四、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公告申報本公司暨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p>	<p>四、<u>備查簿</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五、<u>已貸與金額之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六、<u>公告申報程序</u>：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公告申報本公司暨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p> <p>七、<u>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u></p>	
<p>第四條：若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第四條：<u>子公司之貸與資金</u></p> <p>若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修訂文字
	<p>第五條：<u>稽核</u></p> <p><u>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p>	新增條文
<p>第五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p>	<p>第六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p>	變更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七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p>	<p>增列條次及修訂日期。</p>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六、刪除。</p>	<p>參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0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所頒布修正董事應採全面提名制，爰刪除本條。</p>
<p>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六、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u>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1. 變更號次。                      2. 參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00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u>」參考範例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八、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提名程序、資格及選任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七</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提名程序、資格及選任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變更號次。
<p>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八</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u>或其指定人員</u>當場宣布。</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變更號次。
<p>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九</u>、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變更號次。
<p>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十</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變更號次。
<p>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p>	<p><u>十一</u>、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p> <p><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u></p>	<p>1. 變更號次。</p> <p>2. 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數額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敏弘	國立台灣技術 學院電子系	矽格(股)公司董事、執行副總經理暨財 務長 矽格(股)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晨君(股)公司董事 迅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焱元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誠遠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並選 任董事長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董事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董事	70,726,438